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848
19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7月1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参阅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第6段，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国际法庭所在地点问题应待联合国和荷兰王国达成安理会可接受的适当安排后再确定。

继联合国代表与荷兰王国政府代表Aegon Nederland 有限公司代表进行长期谈判之后，已草拟了关于法庭总部及房舍租约文书。我相信这些文书的现有形式构成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第6段所称的可以接受的安排。

兹附上联合国与荷兰王国之间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总部的协定及海牙Churchillplein 1号的租用合约* 供安理会参考。

谨请复函确认安全理事会认为这些安排可以接受以及法庭地点是已定在海牙。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租用合约原文存S-3520室，备供查阅。

讨论议定书

荷兰王国政府代表团与联合国代表团于1994年5月26和27两日在纽约会谈，讨论缔结《关于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总部协定》。

双方已就该《协定》案文取得协议。经双方代表团团长草签的本案文附在本报告后。

荷兰王国政府代表
丹森姆伯格(签名)

联合国代表
扎克林(签名)

1994年5月27日，纽约

联合国与荷兰王国
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总部协定

联合国与荷兰王国，

鉴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于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第1段决定，除其他外，“设立一个国际法庭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鉴于国际法庭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作为一个附属机构而设；

鉴于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第6段，除其他外，又决定：“国际法庭所在地应根据联合国与荷兰达成安理会可以接受的适当安排而确定”；

鉴于《国际法庭规约》第31条规定：“国际法庭的所在地应设在海牙”；

鉴于联合国与荷兰王国期望缔结一项协定，借以规定因在荷兰王国设立国际法庭而产生的事务以及为法庭的适当发挥职能所必要的事务；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协定的目的，采用以下定义：

(a) “法庭”指安全理事会根据第808(1993)和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的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b) “法庭房地”指在东道国内为法庭的职能和目的所供给法庭，由法庭使用、占用、管理的建筑物、建筑物的部分和地区，包括设备和设施；

- (c) “东道国”指荷兰王国；
- (d) “政府”指荷兰王国政府；
- (e) “联合国”指根据《联合国宪章》建立的一个国际政府组织：联合国；
- (f) “安全理事会”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g) “秘书长”指联合国秘书长；
- (h) “主管当局”指东道国法律所规定的国家、省、市和其他主管当局；
- (i) “规约”指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所通过的《法庭规约》；
- (j) “法官”指联合国大会根据《规约》第13条选出的法庭法官；
- (k) “庭长”指《规约》第14条所称的法庭庭长；
- (l) “检察官”指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16条任命的法庭检察官；
- (m) “书记官长”指秘书长根据《规约》第17条任命的法庭书记官长；
- (n) “法庭官员”指《规约》第16条第5款所称的检察官处工作人员和《规约》第17条第4款所称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
- (o) “执行法庭任务人员”指执行法庭的某种调查或检察任务或具有司法或上诉程序中任务的人；
- (p) “证人”指《规约》中称为证人的人；
- (q) “专家”指基于特殊知识、技能、经验或训练而应法庭、检察官、嫌犯、或被告要求出庭作证的人；
- (r) “律师”指《规约》中称为律师的人；
- (s) “嫌犯”指《规约》中称为嫌犯的人；
- (t) “被告”指《规约》中称为被告的人；
- (u) “总公约”指联合国大会1946年2月13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荷兰王国于1948年4月19日加入该公约；
- (v) “维也纳公约”指1961年4月18日在维也纳签订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荷兰王国于1984年9月7日加入该公约；

(w) “条例”指法庭根据本《协定》第六条第3款通过的条例。

第二条

本协定的宗旨与范围

本协定规定关于在荷兰王国设立法庭及其适当发挥职能的事项，或因此所产生的事项。

第三条

法庭的司法人格

1. 法庭在东道国内应具有完全的司法人格。特别是包括以下行为能力：
 - (a) 订约；
 - (b)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c) 提起司法程序。
2. 为本条的目的，法庭由书记官长代表。

第四条

适用总公约和维也纳公约

总公约和维也纳公约应准用于法庭、法庭的财产、基金和资产、法庭的房地、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法庭官员和执行法庭任务人员。

第五条

法庭房地不可侵犯

1. 法庭房地不可侵犯。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非经法庭明确同意法庭房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至被人占用。法庭的财产、基金或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不论何人经管，均应免受无论出于行政、司法、或立法行动的搜查、扣押、征

用、没收、征购及任何形式的干扰。

2. 除经书记官长或书记官长所指定官员的明确同意或经他们要求，主管当局不得进入法庭房地执行任何公务。除经书记官长同意并按照书记官长核可的条件外，不得在法庭房地内强制执行司法行动、送达法律程序的通知或执行法律程序，包括扣押私人财产。

3. 遇有火灾或其他需要迅速采取保护行动的紧急情况，或在主管当局有合理的原因相信已在或即将在法庭房地发生这种紧急情况，如未能及时与书记官长或他指定的官员取得联系，则应推定他们会同意有进入法庭房地的必要。

4. 在第1、第2和第3款的限制下，主管当局应采取必要行动保护法庭房地免于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

5. 法庭可将违反其条例的人逐出或不准进入法庭房地。

第六条

法庭房地中的法律和权力

1. 根据本协定的规定，法庭房地应在法庭的控制和权力之下。

2. 除本协定或总公约另有规定外，东道国的法律规章在法庭房地中适用。

3. 为了在法庭房地内建立为完全执行其职能所必要的一切方面的条件，法庭应有权将各种条例在法庭房地内施行。法庭应迅速将按照本款颁订的条例通知主管当局。东道国的任何法律或条例，如果同法庭的一项条例相矛盾，则矛盾部分不得在法庭房地内适用。

4. 法庭与东道国的任何分歧，如法庭的一项条例是否为本条所授权，或东道国一项法律或条例是否同本条所授权的法庭条例矛盾，均应迅速按照本协定第二十八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予以解决。在解决前，应适用法庭的条例，东道国的法律或条例中关于法庭声称与其条例矛盾的部分应不得在法庭房地中适用。

第七条

法庭房地及其邻近地区的保护

1. 主管当局应适当留意，确保法庭获得安全与保护，并确保法庭的安宁不受法庭房地以外的人或人群擅入或紧邻地区骚扰事件的干扰，并对法庭房地提供必要的适当保护。
2. 如经法庭庭长或书记官长要求，主管当局应提供必要的充足警力以维护法庭房地内或其紧邻地区的法律与秩序，并将该等人逐出。

第八条

基金、资产和其他财产

1. 法庭及其基金、资产和其他财产，不论位于何处，不论为何人经管，均应享有任何形式法律程序的豁免，但法庭在个别情况下明确放弃豁免则不在此限。但有一项理解，豁免的放弃应不包括任何执行措施。
2. 法庭免受任何种类的财务管制、管理或暂停措施的限制，
 - (a) 可以持有和使用基金、黄金、或任何种类的流通证券，并拥有和使用任何货币的帐户，将所持的任何货币兑换为任何其他货币；
 - (b) 可自由地将其基金、黄金或货币从一国汇至另一国，或在东道国内汇至联合国或任何其他机构。

第九条

法庭的档案和一切文件不可侵犯

法庭的档案以及一般而言法庭收到的、拥有的或使用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不论位于东道国何处，不论由何人经管，均为不可侵犯。

第十条

税捐和关税的免除

1. 在其公务范围内，法庭及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均免缴一切直接税，除其他外包括所得税、资本税、公司税以及地方当局和省当局征收的直接税。

2. 法庭：

(a) 经申请应免除其公务所使用汽车的车税；

(b) 应免除股票交易税、保险税、资本税、房地产转让税；

(c) 应免除法庭为执行公务所必要进口或出口的货物(包括出版物和汽车)的一切进口税和税捐；

(d) 应免除为其公务所必要的任何贵重货物(包括汽车)或服务的增值税。这种免税申请限于经常供应的或昂贵的货物或服务；

(e) 应免除法庭为其公务必要所购买的烈酒、烟草产品和燃油与汽油等炭氢化合物的价格中所含的出厂税；

(f) 应免除公务汽车的“私人座车与摩托车税”。

3. 上文第2款(d)、(e)两项的免税得以退税方式执行。上文第2款所称免税应根据东道国的正式规定执行。但这些规定不得影响本条所列的一般性原则。

4.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视为公用事业服务费的税捐，此类服务是按其数量以固定费率收费，并且可以明确分类分项说明。

5. 除按照同政府商定的条件外，根据上文第2款取得或进口的货物不得出售、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十一条

通讯设施

1. 法庭的公务通讯，应享有不低于政府给予任何外交使团在邮件和海底电报、电传、传真电报、电话和其他方式通讯的设立、使用、优先、税率、费用以及对报纸和电台新闻稿件费率方面的优惠待遇。

2. 法庭的任何公务函件或其他通讯应不受政府检查。这种不受检查的豁免应延伸包括印刷品、照片、电传数据和其他法庭所使用的通讯方式。法庭有权使用电码以及经信使或密封邮袋收送信件和其他资料或文件，所有均属不可侵犯，并享有外交信使和邮袋所享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3. 法庭有权以联合国登记的波段和政府分配给法庭的波段在东道国内外的法庭办公室、设施、设备、交通工具之间使用无线电和其他电讯设备，特别是同海牙国际法院、纽约联合国总部、维也纳和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以及前南斯拉夫领土之间通讯。

4. 法庭为完成其任务，有权根据本协定在东道国内自由出版，不受限制。

第十二条

法庭房地的公共服务

1. 主管当局依书记官长或以书记官长名义所提的要求，按照公平条件，应确实提供法庭所需的公共服务，例如，但不限于：邮政、电话、电报、水电煤气、下水道、清运垃圾、防火、当地交通、清扫街道等。

2. 如上文第1款所称水电煤气或其他服务是由主管当局供应给法庭，或其价格由主管当局管制，则其费率不得超过供给政府主要机关单位的最低可比费率。

3. 如遇不可抗力情况造成上述公共服务全部或部分中断，法庭为执行其职能应

获得政府主要机关单位所得到的优先供应。

4. 经主管当局要求，书记官长或书记官长指定的官员应作出适当安排，使经正式授权的有关公共服务单位的代表，在不致对法庭执行职务有不当干扰的条件下，检查、修理、保养、改建和移动法庭房地内的设施、管道、输水管和下水道。主管当局在法庭房地内进行地下工程时，必须事先同书记官长或书记官长指定的官员磋商，并以不得干扰法庭执行职务为条件。

第十三条

旗帜、徽章和标记

法庭有权在法庭房地展示其旗帜、徽章和标记，应在其公务车辆上悬挂其旗帜。

第十四条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特权和豁免

1.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如无荷兰国籍且没有东道国永久居留地位，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总公约》和《维也纳公约》，均享有给予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以及义务免除和各种便利。他们除其他外，享有：

- (a) 人身不可侵犯，包括免于逮捕或拘留；
- (b) 依照《维也纳公约》免于刑事、民事和行政司法管辖；
- (c) 所有文件均不得侵犯；
- (d) 免于出入境限制、外国人登记或国民服务义务；
- (e) 在货币或汇率限制方面享有同短期出差的外国政府代表同样的便利；
- (f) 在个人行李方面享有给予外交人员相同的豁免和便利。

2. 如法庭向前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其家属支付养恤金和年金，在东道国免征所得税的办法将不适用于此类养恤金和年金。

3. 给予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特权和豁免是本着法庭的利益，而非为个人谋利。如果可以放弃豁免且不妨碍给予豁免之宗旨时，法庭可以根据其规则行使放弃给予法官豁免的权利和义务。放弃给予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豁免的权利和义务由秘书长经与庭长协商行使。

第十五条

法庭官员的特权和豁免

1. 法庭官员无论国籍如何均得根据《总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享有特权和豁免。除其他外，应：

- (a) 对于其以官员身份所作的口头或书面言辞以及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免于法律程序。此种豁免在终止在法庭任职之后继续享有；
- (b) 法庭支付的薪金和酬金免于征税；
- (c) 免于国民服务义务；
- (d) 同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均免于出入境限制或外国人登记；
- (e) 在货币交换方面，享有给予设在东道国外交使团同等级别官员的相同特权；
- (f) 在国际危机时，同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均享有与外交人员同样的遣返便利；
- (g) 在首次前往东道国就职之时，有权进口家具和用品，免于关税和税捐，但服务费用除外。

2. 在国际应聘无荷兰国籍或没有东道国永久居住地位的P-5职等及以上工作人员，与其无荷兰国籍或没有东道国永久居留地位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得享有给予东道国政府承认的外交使团工作人员中相应级别者相同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3. 国际应聘的工作人员还有权在结束其在东道国任职时，出口家具和个人用品，包括汽车，免于关税和税捐。

4. 如法庭向法庭前官员及其家属支付养恤金和年金，则东道国免征所得税的办法将不适用于此类养恤金和年金。

5. 给予法庭官员的特权和豁免是本着法庭的利益，而非为个人谋利。如果可以放弃豁免且不妨碍给予豁免之宗旨时，放弃豁免的权利和义务由秘书长行使。

6. 上文第1款(g)项和第3款所称权利应依照东道国的正式规定行使。但这些规定不得影响本条所列的一般原则。

第十六条

工作按小时计算的当地征聘人员

法庭在当地征聘并且其工作按小时计算的人员在以其官方身份为法庭工作时，其所作口头或书面言辞以及所从事一切行为免于法律程序。在其终止在法庭任职之后得继续享有此种豁免。他们还享有为独立行使法庭职能时所需的其他便利。其雇用条件应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决定、条例、细则和政策。

第十七条

执行法庭任务人员

1. 执行法庭任务人员依照《总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应享有为法庭独立执行职能所必要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2. 如果可以放弃豁免且不妨碍法庭司法工作和不妨碍给予豁免之宗旨时，放弃第1款所指豁免的权利和义务应由法庭庭长行使。

第十八条

出席法庭的证人和专家

1. 在不妨碍东道国有义务同意法庭根据其《规约》第29条要求提供协助或发出命令的情况下，应法庭或检察官的传唤或要求来自东道国境外来出庭的证人和专

家，不得因其进入东道国领土之前的任何行为或罪行受东道国当局的起诉或拘留或受到任何其他人身限制。

2. 证人或专家自法庭或检察官已不再需要其逗留之日起，有连续十五天可以离境但仍留在东道国境内者，或在离境之后又返回入境者，除非是应法庭或检察官的传唤或要求再度入境，上文第1款所给予的豁免应停止。

3. 上文第1款所指证人和专家不受东道国可能影响其为法庭自由独立行使职能之任何措施的管辖。

第十九条

辩护律师

1. 法庭认定的嫌犯或被告的律师不受东道国可能影响其根据《规约》自由独立行使职能之任何措施的管辖。

2. 持法庭认可证书的律师具体享有：

- (a) 免受出入境限制；
- (b) 为担任嫌犯或被告律师行使职能的所有文件不得侵犯；
- (c) 以律师正式身份所作的口头或书面言辞和所从事的一切行为均免于刑事和民事司法管辖。此种豁免在担任嫌犯或被告律师的职能终止之后继续享有。

3. 本条不妨碍可能对律师适用的纪律规则。

4. 如果可以放弃豁免且不妨碍法庭司法工作和给予豁免之宗旨时放弃上文第2款所指豁免的权利和义务应由秘书长行使。

第二十条

嫌犯或被告

1. 东道国对于依照法庭要求或命令，因其进入东道国境内之前的行为、不行

为或判罪，以嫌犯或被告身份即将或已经转入法庭房地者，不得行使刑事管辖权。

2. 法庭已判无罪或释放并自释放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可以离境，但仍留在东道国境内者，或离境之后又返回入境者，本条所给予的豁免停止。

第二十一条

同有关当局的合作

1. 所有享有此类特权和豁免者，在不影响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有责任遵守东道国的法律和规章。他们还有责任不干涉东道国的内政。

2. 法庭无论何时均应与有关当局合作，便利司法工作的正当执行，遵守警方规章，防止任何滥用本协定所给予之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情况发生。

3. 法庭应遵守与东道国商定、或经东道国负责法庭拘留所在地监狱治安的有关当局与联合国警卫事务处协调颁发的所有治安法令，以及所有负责防火规章的有关当局的所有法令。

第二十二条

通 知

1. 书记官长应向东道国政府通报本协定所涉人员的姓名和职别，特别是法官、检察官、法庭官员、执行法庭任务人员、法庭认可的律师、由法庭或检察官传唤出庭的证人和专家以及这些人员地位的任何变化。

2. 书记官长还应向东道国政府通报有权在法庭房地内携带武器的法庭每一官员的姓名和身份，以及所携带武器的名称、种类、口径和编号。

第二十三条

进入、离开和在东道国境内的行动

本协定第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和十九条所称、并经书记官长向东道国政府

通报的所有人员均有权在适当情况下为了法庭公务，无阻地进入、离开和在东道国境内行动。他们应享有迅速旅行的便利。所需的签证、入境许可和执照得免费并尽快提供。经书记官长向东道国政府通知的证人陪伴人员也得享有同样便利。

第二十四条

联合国通行证和证件

1. 东道国政府应承认和接受联合国通行证为有效旅行证件。
2. 根据《总公约》第二十六节的规定，东道国政府得承认和接受向为法庭公务旅行者颁发的联合国证件。东道国政府同意在此证件上签发任何所需签证。

第二十五条

身份证卡

1. 应法庭要求，政府应向本协定第十四、十五、十八、十九和二十条所称人员发给身份证卡，证明他们根据本协定所具有的身份。
2. 法庭安全处应保存第二十一条所指嫌犯和被告人的照片和其他适当记录。

第二十六条

本协定所称人员的安全和保护

主管当局应采取必要的有效和适当行动，确保本协定所称人员享有为法庭不受任何形式的干涉而正常执行职能所不可缺少的适当安全和保护。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障和养恤基金

1. 法庭官员应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如任命为六个月或更长时即参加联合国养恤基金。所以这些官员应免向荷兰社会保障组织缴纳法定缴

税款。他们因而不享有荷兰社会保险条例所述的保险。

2. 上文第1款的规定准用于构成上文第1款所述人员家庭的家属，但已在东道国就业或自谋职业或接受荷兰社会保险福利者除外。

第二十八条

争端的解决

1. 法庭应规定适当办法，以解决：

- (a) 由法庭为当事一方的契约和其他私法性质的争端所引起的争端；
- (b) 涉及法庭官员因公务地位而享有豁免权但这种豁免权未经抛弃的争端。

2. 缔约双方如对本协定或法庭条例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任何争端而不能协议解决时，应根据争端任何一方要求提交一个三人仲裁法庭。每一方应任命一名仲裁人，两名任命的仲裁人共同任命第三名仲裁人担任庭长。如其中一方在另一方请其任命人选后两个月内未能任命其仲裁人也没有进行任命手续，另一方可请国际法院院长做出必要的任命。两名仲裁人如未能在获任命后两个月内就第三名仲裁人的人选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请国际法院院长做出必要任命。双边应拟订一项特别协议确定争端的主题。如未能在自请求仲裁之日起的两个月期间内达成该协议，经任何一方申请，可将争端提交仲裁法庭。除非双方另行决定外，仲裁法庭应自订程序。仲裁法庭应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以多数票做出裁决。如无此种规则可循，则应本着公正和善意的原则做出裁决。即使是争端一方缺席中的裁决也应是最终裁决，对争端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九条

最后条款

1. 本协定条款补充《一般性公约》条款和《维也纳公约》条款，后者限于关于本协定所称给予某几类人员外交特权、豁免和便利的部分。如果本协定的任何条

款和一般性公约及《维也纳公约》的任何条款涉及同一主题时，各条款均应适用，均不应减少彼此的效力。

2. 本协定可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随时经相互同意修正。

3. 如果法庭总部搬离东道国领土或者法庭解散，本协定应停止生效，但为有条理地结束法庭在东道国总部的工作并处置总部财产而适用的条款以及对法庭职员即使已停止在法庭任职但以公务身分所作的口头和书面言辞或从事的行动仍给予免于任何法律程序的豁免的条款，不在此列。

4. 本协定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暂行适用。

5. 本协定应于双方互相以书面通知对方本协定已依法律完成生效手续之日后生效。

6. 本协定仅适用于荷兰王国的欧洲部分。

下列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1994年 月 日订于 ，英文一式两份。

荷兰王国政府代表

联合国代表

荷兰政府给联合国的换文稿

值此签署《荷兰王国与联合国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总部协定》之际，谨请注意荷兰王国政府代表同联合国代表就《协定》某些条款的解释和执行而举行的讨论。

我谨代表荷兰政府确认以下几点理解。

两方理解，法庭根据《协定》第六条第3款所赋予的权力而制订施行的任何条例不应涉及关于监禁在法庭房地的嫌犯、被告或其他人的待遇的任何问题；这些事项应由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通过的《法庭规约》第15条所赋予的权限处理。

双方理解，应根据东道国的正式规定给予第十条第2款和第十五条第1款(g)项和第3款所述豁免、权利和应享权利，但这种规定不得导致剥夺法庭或法庭官员的这些豁免、权利或应享权利或有任何减少。

双方理解，关于第1款(g)项的规定，“家具和用品”一词包括汽车。

双方还理解，法庭所有公务汽车将投保适当责任险，法庭所有官员和执行法庭任务人员，凡拥有或驾驶汽车者，须在荷兰投保适当的第三者责任险。

双方理解，如法庭提出要求，东道国主管当局不应阻碍《协定》第二十条所称人员进入和离开荷兰及在荷兰境内行动。

请确认联合国也同具上述理解。

联合国给荷兰政府的换文稿

我已收到阁下1994年 月 日的来信，信中确认贵国政府对《联合国与荷兰王国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总部的协定》某些条款的解释和执行的理解。

应阁下要求，我谨代表联合国确认，你上述来信内所具的理解与联合国对此问题的意见完全一致。